

涇 源 县

人 大 常 委 会 文 件

涇人常〔2018〕21号

关于批准调入2017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的决定

(2018年11月23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五次会议通过)

涇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兰秀全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调入2017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议案》(涇政议字〔2018〕11号)。会议决定，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调入2017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议案。



报：县委。

送：县人民政府、县监察委员会、县政协，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，县委组织部，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。

发：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，县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。

泾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印发

共印60份